

## 勘誤

關於在 2012 年 02 月 09 日所出刊之第 29 期台一雙週電子報內，就一篇「美國專利局公布授權後審查 (post grant proceedings) 相關程序之細則，並請公眾提出意見」內文中，第 8 點提及在兩造復審和授權後重審的禁反言，並不會影響單造復審。惟針對兩造復審一程序應為兩造重審 (inter partes review) 混淆，茲將第 8 點更改為以下所示：

8. 於提出單造復審時，需提出證明表示兩造重審和授權後重審的禁反言皆不會阻礙此單造復審之請求。

